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投字〔2019〕627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项目赋码和代码使用、规范在线 平台项目审批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2号）《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有关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和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国务院两个条例及自治区

“政务服务一体化”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自治区在线平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为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监管效能，现就加强项目赋码和代码使用、规范在线平台项目审批提出相关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规范在线平台项目审批流程

(一) 在线平台审批范围。按照两个条例要求，所有非涉密投资项目均应通过在线平台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二) 配合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领域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相关审批事项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并联审批。涉及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两个部门，并联审批事项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项目土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及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有信息，将同步推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三) 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前期事项在线审批。目前，在线平台共设置 17 家联审部门，所有立项审批信息进行实时推送，信息公开共享。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划分的前期事项（如：取水许可、洪评审批等）所涉及的各部门，如未通

过在线平台设置审批权限，在线平台将实时推送所有项目信息至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可登陆该系统完成在线办理。

二、各有关部门要协同做好项目赋码工作

(一) 引导项目单位领码用码。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各类审批和监管的部门要加强普法工作，深入宣传项目代码的法定地位和应用项目代码的重要意义，提高项目单位领码用码的自觉性。

(二) 明确项目代码赋码职责。自治区、各地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通过自治区在线平台申请领码。企业投资项目的赋码机关为该项目的核准、备案机关；政府投资项目的赋码机关为该项目的决策机关，一般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统一生成，格式为：2019（年份）-150922（地区）-23（行业）-03（审批类型）-XXXXXX（随机码）。

(三) 赋码时间和流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立项用地规划和工程建设许可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函〔2019〕461号）规定，在开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前，所有项目应通过自治区在线平台填报基础信息并获得项目代码后，申报各审批事项。项

目代码在完成立项审批（审批、核准、备案）后生效。

三、切实提高项目代码使用效率

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是各有关部门用以加强协同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的基本手段，非涉密项目用好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

（一）加强项目代码核验。各有关部门在受理投资审批事项时，应当首先查验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真实性，检验申报材料与在线平台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一律不得受理，并履行告知责任通知项目单位。

（二）规范项目代码应用。各有关部门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的，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延期、变更，项目代码保持不变。投资项目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重新赋码。赋码机关应密切关注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名下的多个项目代码，加强与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的联系沟通，发现一个项目有多个代码的，要及时进行合并、删除等处理。

（三）利用项目代码加强项目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利用项目代码开展项目调度工作，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归集项目信

息，并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项目信息的分析研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四、尽快完成项目代码补领工作

国务院将项目代码应用实行立法管理，项目代码管理成为国务院督查和各级审计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对不履行项目赋码、代码核验和应用等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并督促整改。结合自治区项目审批中存在的线下审批未予赋码问题，在线平台将开通“补领项目代码绿色通道”，具体补录（审批）流程，已通过在线平台首页“操作指引”公布。

（一）明确补领主体。对2019年1月1日前已审批未获得项目代码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项目业主提出代码补领申请，各地各审批部门及时进行审核。2019年1月1日以后已审批未获得项目代码的项目，按流程正常申报（审批）。受理部门应确保“一项一码”，不得重复受理。项目单位领码后，应确保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中使用该唯一代码。

（二）严格把握补领时间。项目代码补领时间为8月8日—30日。此后，在线平台不再开启补录通道，对因无项目代码不能申请上级资金补助、贷款及后续审批工作开展的项目不再提供技术支持；对审计、稽查等发现的无项目代码情况由各审批部门自行负责；对因无项目代码（如：未赋码、未应用）造成的项目（审批）非法性，由各审批部门自行负责。

(三) 加强“真实性承诺”审核。项目代码补领较正常申报审批流程做了大幅精简，联审部门不参与补录代码的审核把关，各赋码机关应对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所提交的批文及“真实性承诺”做严格审核，对所有补领代码的项目做仔细核对把关，确保代码补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8日

